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羅雅蘭、涂若奔）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張德江昨日參與全國政協港澳地區委員聯組討論。張德江在會上強調了香港普選的三個原則立場：一是特首普選要符合香港作為一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二是普選要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不能另搞一套；三是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他說，普選的目標和時間表都是中央主動提出的，中央支持香港民主發展的誠意和決心不容懷疑。中央真誠希望、堅定支持香港在2017年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4年3月
5 星期三
4 897001 360013
大政多雲 有幾陣雨
農曆二月初五 卯時開春 氣溫 15-17°C 濕度：80-95%
港字第23373 今日出紙5疊16大張 港幣7元



有關香港政制發展 相關法律規定

中英聯合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基本法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2007年12月29日通過的決定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基本法中有關中央對港的憲制權力條文(摘要)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第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九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九十六條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八章：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張德江：中央對港普選持三立場

1. 符合香港直轄於中央的法律地位
2. 符合基本法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
3. 行政長官當選者必須要愛國愛港

張德江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張德江昨日參與全國政協港澳地區委員聯組討論。 中新社

張德江對港澳委員提三點希望

1. 要在「一國兩制」原則的基礎上求同存異，增進團結；
2. 要在法治的軌道上循序漸進，推進民主；
3. 凝神聚力，不斷提升港澳的自身競爭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全國政協十二屆二次會議昨日進行小組討論，昨日下午三時正，張德江在全國政協副主席萬鋼、李海峰、董建華、何厚錕、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澳門中聯辦主任李剛、港僑台僑委員會主任楊嘉匯、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陪同下，到港澳聯組看望了港澳地區委員。是次會議由何厚錕主持，會有12名委員先後就不同範疇問題發表意見。

「如果中央把什麼權力都放棄了，就可能會出現一些混亂，損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權力，對香港有利無害。」
他希望各位委員以身作則，全面、準確地理解和把握「一國兩制」方針，在此基礎上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努力夯實愛國愛港、愛國愛澳的政治基礎。

法治軌道 推進民主

第二，要在法治的軌道上循序漸進，推進民主。他說，港澳回歸以來，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民主政治制度依法循序漸進向前發展，已取得積極成果。實踐證明，發展民主必須依法，只有嚴格依照法律，民主政治才能順利推進。無論是香港，還是澳門，民主政治都必須在法治的軌道上向前發展。
張德江強調，就大家都關心的香港普選問題來說，中央的原則立場是一貫的，也是明確的，具體地講，有三層意思：
一是，普選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特別是香港作為一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
二是，普選要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不能另搞一套；
三是，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這是我們堅持依法治國、依法治港，維護「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也是不言自明的道理。回顧香港民主發展的歷程，大家可以看出，普選的目標和時間表都是中央主動提出的，並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中予以明確的。中央支持香港民主發展的誠意和決心是不容懷疑的，中央真誠希望、堅定支持香港在2017年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

駁斥歪理 譴責搗亂

張德江表示，香港政改今年進入關鍵時期，澳門也要舉行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這是香港、澳門特區的大事、要事，影響深遠。希望各位港澳委員本着對國家、對香港、澳門負責的態度，配合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做好有關工作。在香港，各位香港委員要積極釋放正面聲音。敢於發聲、善於發聲、集體發聲，反覆向香港市民說明中央的誠意和決心，耐心解釋中央的原則立場，引導社會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努力爭取市民認同和支持。
他強調說，爭取民心的工作很重要，這項工作要大家一起做。同時，主動批駁錯誤言行，自覺抵制那些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言論，譴責各種破壞法治、搞亂香港的行為。在政改公眾諮詢中，積極建言獻策，群策群力，集思廣益，多提建設性的意見建議。

第三點希望就是「凝神聚力」，不斷提升港澳的自身競爭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詳見A2版）。

三點希望 勉勵委員

在聽取港澳委員意見及建議後，張德江向港澳委員發表講話，他簡要回顧國家和港澳發展形勢，充分肯定港澳委員過去一年的工作表現，並向委員提出3點希望。

求同存異 增進團結

第一，要在「一國兩制」原則的基礎上求同存異，增進團結。這是一條基本經驗。團結出力量，團結才能成事。團結要有基礎，在港澳這個基礎就是「一國兩制」。這些原則集中體現在憲法和基本法的各項規定中。國家憲法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國家的領導核心和指導思想，規定了中國的國體和政體，以及各項基本政治制度，規定了愛國統一戰線，社會主義法制原則，民主集中制原則，尊重和保障人權原則等；香港、澳門基本法規定了在特別行政區實行的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等制度以及有關政策，規定了特區的立法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等。

他說，我們講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要把堅持一國原則與尊重兩制差異有機結合，就是要在遵循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基礎上加以把握。從港澳來說，不能因為實行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制度就否定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就否定或排斥由這一根本制度決定的國體和政體以及其他制度。從內地來說，就是要理解、尊重在港澳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特殊性。這就是尊重兩制差異。
他強調，堅持「一國兩制」原則，還要求我們把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有機結合。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特區實行高度自治是中央通過基本法授予的。但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中央並不是授權以後就什麼都不用管、不能管了，中央對港澳仍然擁有全部的主權，對特區實行的高度自治有監督權，如除外交、國防事務外，中央任命特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該法律不符合基本法的有關條款，可將該法律發回，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等。這在基本法中都有明確規定。
張德江指出，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曾經講過：



■張德江昨日在北京飯店金色大廳參加全國政協港澳地區委員聯組討論。 黃偉漢 攝